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 函

地址：82445 高雄市燕巢區義大路1號

聯絡電話：07-6150011 轉 3003

承辦人：趙家伶

受文者：長榮大學護理學系

速別：普通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義大醫院字第 11402282 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義大醫療護理人才培育計畫獎助學金補助要點、義大醫療護理人才培育計畫獎助學金申請表及宣傳海報

主旨：檢送本院補助義大醫療護理人才培育計畫獎助學金補助要點，敬請惠予週知 貴校護理系在校學生並鼓勵符合資格學生踴躍申請。

說明：

- 一、本院為增進產學合作並培育優良護理人員，擬提供五專、大學、四技、二技及學術後護理之護理科系學生獎助學金，畢業後任職義大醫療體系醫院，特訂定護理人才培育計畫獎助學金補助要點。
- 二、獎助對象：
 - 1.五專護理科一至五年級學生；
 - 2.大學或日間四技護理系一至四年級學生；
 - 3.學士後護理護理系二至三年級學生；
 - 4.二技護理系(日間/進修)一至二年級學生。
- 三、申請條件(需同時具備以下條件):
 - (一)申請五專、大學或日間四技、二技(日間/進修)護理科系之獎助學金：
 - 1.新生一年級上學期學生，檢附國三或高三學業及操行成績。
 - 2.另申請各年級之上下學期學生，檢附上一學期之學業成績，需各學期總平均在 70 分(含)以上；操行成績在 80 分(含)以上。
 - (二)申請二技(日間/進修)二年級下學期護理系之獎助學金需檢附：
 - 1.護理師證書。
 - 2.檢附上一學期之學業成績，需各學期總平均在 70 分(含)以上；操行成績在 80 分(含)以上。
- 四、獎助學金金額及服務年限:在校就學期間依據受領獎助學金年限提供每月新臺幣一萬元，需簽立切結書承諾學校畢業後，即前往義大醫療財團法人下設醫院任職，服務年限依據受領獎助學金年限 1:1 履約，最高可申請六十萬元。

五、其它相關資料詳見補助要點；隨函檢附義大醫療護理人才培育計畫獎助學金補助要點、申請書及宣傳海報。



正本：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系、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系、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護理系、義守大學護理學系、大仁科技大學護理學系、大葉大學護理學系、中山醫學大學護理學系、中國醫藥大學護理學系、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護理學系、中臺科技大學護理學系、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護理系、弘光科技大學護理學系、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護理系、亞洲大學護理學系、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護理系、長榮大學護理學系、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學系、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護理系、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國立成功大學護理學系、國立金門大學護理學系、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護理學系、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護理系、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學系、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護理科、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護理科、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護理學系、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護理科、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輔仁大學護理學系、輔英科技大學護理科系、德育護理健康學院護理系、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正修科技大學護理系、元智大學護理學系。

副本：無

院長 **杜元坤**

義大醫療護理人才培育計畫獎助學金補助要點

一、目的

為配合體系醫院拓展羅致護理人員，擬擴大提供五專、大學、四技及二技護理系(科)學生獎助學金，畢業後任職義大醫療體系醫院。

二、適用範圍

1. 護理學校各學制:五專、四技、大學、學士後護理及二技(含進修部)學生。
2. 另五專學制包含依 106 年 2 月 18 日以臺教技(四)字 1060002355B 號令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生投入職場要點」訂立展翅計畫，由企業提供專四及專五學生申請 2 年或 1 年獎助學金，教育部補助學雜費。

三、獎助對象、金額、申請時間及服務年限

1. 五專

獎助期間	獎助金額	申請時間	申請資格	服務年限
5 年	60 萬 (每月 1 萬)	1. 新生報到至 10/30 2. 一年級下學期 3/31 申請，得回溯獎助金額	1. 新生申請者，檢附國三學業及操性成績 2. 一年級下學期申請者，檢附上一學期之(1)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含)以上(2)操行成績總平均 80 分(含)以上。	依受領獎助學金年限 1:1 履約
4 年	48 萬 (每月 1 萬)	一年級下學期 3/31	檢附上一學期之 1. 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含)以上。	
3 年	36 萬 (每月 1 萬)	二年級下學期 3/31	2. 操行成績總平均 80 分(含)以上。	
2 年	24 萬 (每月 1 萬)	三年級下學期 3/31	3. 申請培育計畫者可於專四或專五轉展翅計劃，成績要求比照上述 1、2 項。	
1 年	12 萬 (每月 1 萬)	四年級下學期 3/31		

2. 四技、大學(含學士後護理)

獎助期間	獎助金額	申請時間	申請資格	服務年限
4 年	48 萬 (每月 1 萬)	1. 新生報到至 10/30 2. 一年級下學期 3/31 申請，得回溯獎助金額	1. 新生申請者，檢附高三學業及操性成績 2. 一年級下學期申請者，檢附上一學期之(1)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含)以上(2)操行成績總平均 80 分(含)以上。	依受領獎助學金年限 1:1 履約
3 年	36 萬 (每月 1 萬)	一年級下學期 3/31	檢附上一學期之 1.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含)以上。 2. 操行成績總平均 80 分(含)以上。 3. 學士後護理系僅得申請申請 2 年或 1 年獎助學金。	
2 年	24 萬 (每月 1 萬)	(1)二年級下學期 (2)學士後護一年級下學期 3/31		
1 年	12 萬 (每月 1 萬)	(1)三年級下學期 (2)學士後護二年級下學期 3/31		

3. 二技(日間部/進修部)

獎助期間	獎助金額	申請時間	申請資格	服務年限
2 年	24 萬 (每月 1 萬)	新生報到至 10/30	新生申請者，檢附五專最後一學期學業及操性成績。	依受領獎助學金年限 1:1 履約
1 年	12 萬 (每月 1 萬)	一年級下學期 3/31	檢附上一學期之 1. 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含)以上。 2. 操行成績總平均 80 分(含)以上。	
半年獎助/半年帶薪實習	12 萬 (每月 2 萬)	二年級上學期 10/31	具護理師證書者始得申請，需檢附上一學期之 1. 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含)以上。 2. 操行成績總平均 80 分(含)以上。	畢業年 7 月領取畢業證書後，履約 1 年
最後一學期	12 萬 (每月 2 萬)	二年級下學期 3/31		

四、獎助名額

總容額共 250 名，與體系各學制獎助學金案共同流用，申請者皆須經面試徵選通過，以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者優先錄取。

五、申請者繳交檢附資料

申請人向護理系(科)辦公室提交申請檢附資料，由校方彙整合格獎助學金申請學生名單及資料，學校審查後郵寄義大醫院護理部提出申請，申請者繳交資料如下：

- 1.義大醫療護理人才培育計畫申請表(請用電子繕打)。
- 2.成績證明正本。
- 3.身分證/居留證正反面、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4.二技申請帶薪實習或最後一學期者需檢附護理師證書影本。
- 5.自我推薦書。
- 6.特定身分請提供有效期間內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六、補助標準

領取獎助學金者，就學期間須保持(1)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需 70 分(含)以上、(2)操行成績需 80 分(含)以上、(3)實習成績不得低於 70 分(含)以下，若有兩個學期出現(不限連續)上述 3 項成績任一未達標準，得以要求退出方案並歸還全部獎助學金。

七、審核及撥款

- 1.申請資料經醫院審核通過後得進行面試，由院方公布通過名單並同時通知學校及申請人。
- 2.申請通過者，需配合院方通知並攜帶個人印章、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至本院簽立「義大醫療護理人才培育計畫約定書」，若申請人未滿 18 歲需由法定代理人陪同，攜帶法定代理人個人印章，填寫「委任狀」。
- 3.院方依據約定書之合約核撥獎助學金匯款至學生存摺帳戶或依與學校

簽署之合作備忘錄捐助學校獎助學金，由校方匯款至學生存摺帳戶。

八、其他

- 1.簽訂人才培育獎助學金學生於本體系醫院實習期間，宿舍收費比照正職員工。
- 2 在學期間醫院提供工讀機會，經面試後任用。外籍生須先申請工作證始得以在醫院工讀。

九、義務與責任

- 1.為培養人才培育獎助學生熟悉未來工作場域，在校期間依據與各校實習合約安排進行綜合選習或最後一哩選習，選習單位由院方指派。
- 2.凡領取獎助學金者，須簽立義大醫療護理人才培育計畫約定書承諾學校畢業後3個月內(除申請二技帶薪實習及最後一學期獎助學金者)即前往義大醫療財團法人下設醫院任職，並依據受領獎助學金年限1:1履約。
- 3.申請二技帶薪實習及最後一學期獎助學金者，校方依據實習合約安排帶薪實習(依學生志願安排前往義大醫療財團法人下設醫院任職兼實習)，於應畢業年7月領取畢業證書後，即義大醫療財團法人下設醫院任職，履約1年。
- 4.若需服兵役者，需檢具徵集令(兵單)證明文件，入職前向人力資源室申請延後履約，入職後依院方規章制度辦理留職停薪。
- 5.若未取得護理師執照者，依護理部門人力需求分派擔任護佐、照顧服務員、事務員等職務，並得視其能力及工作表現，適時調整或調動其職務。任職期間取得護理師執照後，則以護理師職務任用，但未通過醫院之適任評估者，不在此限。
- 6.如因可歸責於獎助學金申請者之事由(包括未於學制年限如期畢業、自行離職、未通過醫院適任評估或依法解雇或資遣、或未於畢業隔年6月30日前取得護理師執照(若合併申請展翅計畫者，請比照下述第7點施行))，終止勞動契約，應按其實際任職期間與應任職年限之比例，於一個月內一次性返還所領取獎助學金。

- 7.五專學生申請護理人才培育計畫合併展翅計畫者，至醫院任職時先履約展翅計畫獎助學金服務年限，期滿日止若仍未考取護理師執照，則立即終止勞動契約，並於一個月內一次性全額返還護理人才培育合約之獎助學金。

義大醫療護理人才培育計畫申請表(請Word填寫後列印)

姓名	☐ 男 ☐ 女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照片黏貼處 (2 吋)
身分證號碼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現 歲	
聯絡電話	住家電話：() 手機：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非學校mail)				
就讀學校/ 學制	學校名稱： ; 現 年級 學期 ☐ 五專 ☐ 大學 ☐ 日四技(☐ 日間/ ☐ 進修部) ☐ 二技(☐ 日間/ ☐ 進修部) ☐ 學士後護			
預畢業年月	_____年_____月			
上學期學業 成績(總平均70 分以上)		上學期操性 成績(總平均80 分以上)		
*檢附資料查檢表： ☐ 義大醫療護理人才培育計畫獎助學金申請表 ☐ 身分證/居留證正反影本 ☐ 學生證正反影本 (須有學校教務處或註冊組戳章以 茲 證明，新生則提供錄取通知等證明副本) ☐ 成績證明 ☐ 護理師證書(申請二技需檢附) ☐ 學生自我推薦書(自行編寫) ☐ 特定身分請提供有效期間內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 戶證明		申請類別/ 獎助學金/ 服務年限 (請擇一勾選)	☐ 申請5年獎助學金，獎助學金60 萬元， 服務5年 ☐ 申請4年獎助學金，獎助學金48 萬元， 服務4年 ☐ 申請3年獎助學金，獎助學金36 萬元， 服務3年 ☐ 申請2年獎助學金，獎助學金24萬元， 務2年 ☐ 申請1年獎助學金，獎助學金12 萬元， 服務1年 ☐ 申請二技最後一學期獎助學金，獎助 學金12萬元，服務1年 ☐ 申請二技帶薪實習獎助學金，獎助學 金12萬元，帶薪實習半個學期，畢業 後服務1年	
		特定身份	☐ 無 ☐ 中低收入戶 ☐ 低收入戶	
		申請者本人 簽名		
		學校審查者 簽名		
醫院審核結果 (此欄位由審核單位勾選)				
☐ 審核通過	☐ 審核不通過	醫院審查者 簽名		

檢附一-身分證/居留證正反影本，佐證資料

身分證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黏貼處
------------------	------------------

檢附-學生證正反影本，佐證資料

學生證正面-黏貼處	學生證反面-黏貼處
------------------	------------------

檢附二-上學年學業成績成績證明

檢附三-自我推薦書

含個人簡介、家庭狀況、求學經驗、未來展望、自我推薦獲得助學金的理由等

檢附四-特定身分，佐證有效期間內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

特 定 身 分 - 黏 貼 處